

中水三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不适用）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 九、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水三立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拉法	指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公司章程》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水三立
证券代码	8371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水利及其他涉水行业 信息系统建造、软件开发、运营维 护以及智能水环境治理设备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多林
联系方式	18955152537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1,97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73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6月30 日
资产总计(元)	238,144,458.35	322,732,176.48	328,949,304.21
其中:应收账款	36,700,229.37	59,202,265.24	46,791,809.78
预付账款	4,308,199.89	2,259,060.61	3,057,392.15
存货	147,701,828.96	196,984,430.61	219,015,911.52
负债总计(元)	143,226,814.32	200,647,083.95	199,707,753.41
其中:应付账款	64,659,033.30	89,810,370.31	81,956,29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94,871,977.03	122,039,425.51	129,195,88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股)	1.90	2.44	2.58
资产负债率(%)	60.14	62.17	60.71
流动比率(倍)	1.62	1.63	1.71
速动比率(倍)	0.57	0.60	0.53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6月
营业收入(元)	183,934,136.28	226,444,655.65	95,260,5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1,272,686.52	27,167,448.48	7,156,501.20
毛利率(%)	31.08	35.20	33.23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95	25.05	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19.57	22.16	4.87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28,317.12	871,226.95	-34,376,898.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2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4.72	1.80
存货周转率(次)	1.01	0.85	0.31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61.31%，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建造类项目建设期间的结算回款进度普遍滞后于建设投入进度，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建造类项目不断增加，形成的已结算未回款金额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2、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7 年增加 33.37%，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建造类项目建设期间的结算进度普遍滞后于建设投入进度，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建造类项目不断增加，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3、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38.90%，主要系 2018 年第四季度项目进度加快，采购物资较为集中所致。

4、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公司的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5、盈利能力方面，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3.11%，合并归母净利润增长 21.70%，毛利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有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9 年 1-6 月公司的扣非归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3%，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强。**

6、营运能力方面，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 2017 年，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催收力度所致；2018 年存货周转率小于 2017 年，主要系建造类项目结算滞后所致。**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13.04%，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6.90%，主要系本期建造类项目与业主方结算增加较多所致。**

7、现金流量方面，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催收力度所致；2019 年 6 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36.35%（由 6,986.44 万元增长至 9,526.05 万元），且上半年的结算回款较慢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UGR2L36
认缴出资	17,740,000 元
实缴出资	17,74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飞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祁门路 1118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孙雪峰出资比例 5.64%；孙诚出资比例 16.91%；张帆出资比例 11.27%；刘荃出资比例 7.89%；肖静出资比例 5.64%；吴玉莲出资比例 5.64%；方文生出资比例 5.64%；周丹丹出资比例 5.64%；王宏林出资比例 5.64%；蒋海燕出资比例 5.64%；吴明楼出资比例 5.64%；程淑倩出资比例 5.64%；王齐飞出资比例 5.64%；李开启出资比例 3.95%；谢刚出资比例 2.59%；刘飞出资比例 1.01%。

2、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合肥拉法	新增股东-	1,970,000	17,730,000	现金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合计	-	-	1,970,000	17,730,000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实缴出资1,774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不属于做市商、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每股净资产方面，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层面每股净资产为2.56元，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8元。

股票价格表现方面，公司自2016年4月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二级市场也仅有一笔交易（2019年6月，余莹莹以9.00元/股价格将10万股转让给李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历次股权（票）转让或增资价格（注：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价格未显著低于股票的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97万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73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自愿锁定承诺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上述发行股份于在中登北分登记后的可转让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定向发行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7,73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3,000,000.00
2	支付外部劳务费	4,730,000.00
合计	-	17,730,000.00

2、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营运资金也日益增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原材料购买、工程分包等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

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静先生和李兵先生，公司非国有控制企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程序；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事项，无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无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在外部股东的监督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次发行不会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保持稳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1,773.00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

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本次发行前，李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17%，李静、李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81.0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李静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8.65%，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合计控制公司77.99%的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认购程序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即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当年的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涉水领域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建设主体是政府和国有投资单位或部门，与政府的政策导向、财政实力等关联性较强。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大涉水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政策拉动，水利及其他涉水信息化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虽然我国政府已经制定明确的重大基础水利设施建设规划，水利信息化建设还处于发展进程中，预计短期内持续发展态势不会发生改变，但不排除中长期内因水利行业支持政策变化、政府财政投资压缩等因素而减少对水利基础建设的投资，并影响到水利及其他涉水信息化企业的经营的可能。

3、技术发展快、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水利及其他涉水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更新、升级速度快。

如果行业内的企业不能对发展趋势做出正确预判并预先做好研发储备，其产品升级、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等将不能跟进发展潮流，常常面临技术和产品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4、项目和客户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版图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业务区域已拓展到至全国20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随着客户对水利信息化建设或运营维护服务需求的进一步涌现，公司承接的项目将趋于地域分布广、距离公司远的特征，而且由于公司系统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客户实际应用环境和需求目标的特异性等，需要公司在项目的承接、设计、安装调试、系统操作与维护等环节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如果在项目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上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21,901.59万元（主要由水利信息化建造业务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项目构成），应收账款余额为4,679.18万元，两者合计占流

动资产的比例达83.43%。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业务规模扩张及水利信息化建造业务特点、合同项目结算模式和阶段等决定的。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水利信息化建造收入占比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占用的营运资金可能继续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影响运营效率。

6、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李静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8.65%，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合计控制公司77.99%的股份。同时，李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兵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人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虽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7、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水利及其他涉水信息化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将有更多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的加剧，一方面能促进行业产品服务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下降等经营性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发行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二)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七）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融资定向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1,773万元一次性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等另行通知），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适用）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不适用）

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挂牌之日起即可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甲方（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李静（身份证号码：34080319661010309X）、李兵（身份证号码：340302197305040054）、任传胜（身份证号码：34010419600316151X））与乙方（认购人：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

（1）回购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发行人**股份：

①如果**发行人**未能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报”）（含**发行人**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后申请转板登陆沪（深）交易所）；

②**发行人**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IPO**申报（含**发行人**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后申请转板登陆沪（深）交易所）后被终止。

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4个月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款按乙方的实际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1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发行人**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之和确定。

（2）优先购买权

在**发行人**实现**IPO**之前，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对**发行人**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特别约定

①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乙方在行使回售、优先购买权等权利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不视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约。

②本轮融资后，乙方成为**发行人**股东，并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乙方承诺：对于本轮融资完成后、**发行人**实现IPO之前，**发行人**因其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出售后所得收益形成的净利润，乙方放弃对该等净利润的分红权。

③因不可抗力原因，**发行人**无法实现沪深交易所上市，不适用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应当将认购款全部退还乙方。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单方面终止本次发行，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认购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间为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起至甲方退还认购款之日止，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该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2)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3) 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签署**后，**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应当将认购款全部退还乙方。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单方面终止本次发行，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认购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间为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起至甲方退还认购款之日止，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见本部分“6.特殊投资条款”所述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朱焱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凯强、叶玉平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陈磊、张宇驰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屠灿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静

李 兵

任传胜

李 薇

卢晓生

全体监事签名：

朱小霞

张复全

刘 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多林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 静

李 兵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焱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 磊

张宇驰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敬臣

屠灿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